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4號

原告 華群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遲延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2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9,17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000,000元＋利息359,178元＝1,359,178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芷寧